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初探

张重艳

摘要: 本文对黑城出土的《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作了研究, 整个案件起因于战乱, 本是亦集乃路站户的也火汝足立嵬家族被迫逃亡至永昌路西凉州杂木口充当扎刺儿站站户, 后要求回亦集乃路复业。文章指出元代站户存在两地入籍的情况, 并对案件三年才有明确审理结果的原因作了分析。相关研究为了解元代站户的户籍及地土情况提供了新材料。

关键词: 黑城 元代 站户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

1991年, 李逸友先生主持整理刊印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下篇十二“律令与词讼类”收录有一批元代法律文书的录文, 其中第十部分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2008年,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卷“律令与词讼类文书卷”中的“(九)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公布了这批文书的图版。《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和第四卷“律令与词讼类文书卷”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 整个案件起因并不是双方当事人针对某物或事产生纠纷而上告于官府, 而是由于战乱, 本是亦集乃路站户的也火汝足立嵬家族被迫逃亡至永昌路西凉州杂木口充当扎刺儿站站户, 后要求回亦集乃路复业的案件。本案件内容丰富, 对于了解元代站户的户籍及地土情况提供了不可多见的新材料。

一、也火汝足立嵬家族的户籍问题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文书残卷甚多, 但主要内容清楚。也火汝足立嵬家族是党项族, M1.0637[84H·F116: W366/1538]^①有: “……见年七十五, □□因占地后附籍时役□□/□□革立嵬转写石革阿立嵬, 取勘户□□/□□石革立嵬抛下地土供报到官, 吾即渠□□/□□顷在后遇浑都孩军马叛乱后□□/□□等将应有庄业各将抛弃逃移□□/□□也火汝足前来复业, 有石革立嵬元抛□□/□□绝荒拨作公地, 人户占种在后于不□□/……”也火汝足立嵬的曾祖父也火石革立嵬, 在浑都孩叛乱时抛弃地土逃到永昌路西凉州杂木口杜善善社下充当扎刺儿站站户, 也火石革立嵬在至元二十三年(1286)元朝设置亦集乃路时, 作为归附人口签充了站户^②, 附籍时写成“石革阿立嵬”, 地土众多, 后亦集乃路以逃移绝户将一部分地土充作“公田”, 其余土地或被他人占种。至正十一年(1351), 其曾孙也火汝足立嵬根据祖辈相传状告甘肃行中书省, 要求恢复在亦集乃路的地土, 亦集乃路总管府据行中书省指示受理, 调查了也火汝足立嵬的家世。也火汝足立嵬的曾祖母蔡玉阿赛, 所生长子即也火汝足立嵬的祖父亦立吉, 也火汝足立嵬的父亲是阿玉, 母亲是揽都奴伦, 也火汝足立嵬是长子。亦集乃路查阅

① 杜建录、塔拉、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 第796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 科学出版社1991年, 第11页。

至元二十四年（1287）的地亩册，证实了石革阿立嵬“元置地土”的位置与亩数，并派人照勘地土归属占种情况，准其返回亦集乃路复业，继续充当站户，同时向甘肃行中书省申请，要求免去其在西凉州扎刺儿的站户差役，据 M1.0646 [F116:W474]^①“革前创行未绝一件，也火汝足立嵬告复业[]/至当日行检为尾讫[]/至正十三年正月 日司吏张世雄等”，本案直到至正十三年（1353）才审理结束。

不难看出，M1.0637[84H·F116: W366/1538]所述内容似乎有解释不通之处，即也火石革立嵬在设置亦集乃路时签充了站户，并在至元二十四年（1287）亦集乃路地亩册内有地土记录，但却早在中统元年（1260）浑都海叛乱时就逃至了永昌路西凉州杂木口杜善善社下充当扎刺儿站站户。《元史》卷六一《地理志三》有“亦集乃路在西夏时代是威福军所在地，元太祖二十一年（1226 年），内附，至元二十三年（1286），始立总管府”。也火汝足立嵬称其家族“元系亦集乃路站户”，应是在威福军内附后就开始充当站户。史籍上对浑都海叛乱的时间及影响的记录还是很清晰的。中统元年（1260）三月，忽必烈在开平即皇帝位，是为元世祖。阿里不哥随后在和林称帝，并派刘和平等和驻于六盘山的浑都海谋结起兵反忽必烈。忽必烈派人西征，浑都海看形势不妙，大肆劫掠府库，骚扰北上，西夏地区遭到严重破坏，“自浑都海之乱，民间相恐动，窜匿山谷”。^②因此，也火汝足立嵬家族此时抛弃地土逃移不足为奇。从中统元年（1260）直至至正十一年（1351），长达九十余年的时间里，也火汝足立嵬家族一直在西凉州充当站户，“朝廷官那孩院判前来取[]/每签充永昌路[]/火汝足立嵬记怀[]/”，^③西凉州肯定有其户籍记录，而其家族在设置亦集乃路时也签充了站户，有其户籍记录。笔者推断，也火汝足立嵬家族是交参户。

元政府把所管辖的人户按照不同的职业划分为民户、军户、站户、匠户、医户、儒户、打捕户等等，名目繁多，称为“诸色户计”。元朝统一后，为了加强中央和地方的联系，在全国建立了周密的站赤系统，并签发部分民户专门承担站役，这些被签发的民户称为站户。元代签发站户有一定的财产标准的，民户是站户的后备军，“北方诸站，则验孳畜之多者应之；南方诸站，则验田亩签之”。^④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定制户籍科差条例，按当时的户籍情况将民户划分为元管户、交参户、协济户、漏籍户四类。交参户，是指过去曾经登记入籍后迁徙他乡在当地重新著籍的人户。史籍上仅仅有对交参户缴纳赋税标准的记载，如“十七年，遂命户部大定诸例：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⑤既然民户中存在这种两地入籍的情况，那么，在民户基础上签充的站户是否也存在这种情况呢？答案是肯定的。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地产众多，“[]于本管置到地土九段”，^⑥即在亦集乃路有九段地土，逃到西凉州后，“杂木口置买到地土耕种住坐为[]”，即在西凉州买了土地，继续签充了站户。

也火一家在设置亦集乃路时参加了当地的民屯，也是其在两地入籍的一个证明。M1.0651 [F116:W93]^⑦有“屯田[]/一段计地一顷，[]/供先于远年[]/家逃移不曾回还[]/人，元抛屯田合即渠[]/”。据《元史》卷六十《地理志三》记载：“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乃汉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国尝立威福军。元太祖二十一年内附。至元二十三年，立总管府。”其下注云：“二十三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至元二十三年（1286）开合即渠事，同书卷十四《世祖纪十一》也有相关记载：“（二十三年春正月）甲申，忽都鲁言：‘所部屯田新军二百人，凿河渠于亦集乃之地，役久功大，乞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所记

① 杜建录、塔拉、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第 809 页。

② 《元史》卷 148。

③ M1.0661 [F116:W23]，杜建录、塔拉、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第 865 页。

④ 《永乐大典》卷 19416，中华书局 1994 年，第 7189 页。

⑤ 《元史》卷 93。

⑥ 杜建录、塔拉、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第 802 页。

⑦ 同上，第 832 页。

开渠时间比《地理志》更详。同书卷一百《兵志三·屯田》载：“（至元）二十二年，迁甘州新附军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为田九十一顷五十亩。”所记时间早一年，但无论怎样，合即渠的开凿时间和亦集乃路设立总管府的时间是非常接近的，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参加了合即渠的屯田。笔者推测，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当时肯定有人回到亦集乃路参加了合即渠的开凿，并就地参加了民屯，后由于某种原因回到西凉州充当站户。总之，元代民户中存在有交参户，而站户也是存在两地入籍的情况的。

二、案件三年才结案的原因

亦集乃路的农业居民，很大一部分属于民屯，元代初年开渠设屯后，设置屯田百户所对民屯进行管理，而站户一般都是从有人丁事产的屯田人户中选充。站户的地土，分元置地土和贍站地两种。亦集乃路在建制总管府时，原住西夏遗民和新附军户都登入户籍，对他们，无论是元垦地土还是新开屯田，都予承认其所有权，这就是“元置地土”。^①贍站地应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拨给站户耕种的土地，这类地土属于补贴性质，所有权仍然属于官府。也火一家上告亦集乃路总管府即是要求收回自己的“元置地土”。也火汝足立嵬从至正十一年（1351）上告，直至至正十三年（1353）本案件才审理结束，结合当时亦集乃路的情况，其原因主要有二。

首先，亦集乃路河渠的变迁是也火一家地土长期以来地土得不到确认的主要原因。亦集乃路地处额济纳河下游，沿河濒临巴丹吉林沙漠和戈壁滩，主要是利用河水灌溉维持农牧业生产，农业居民大都居住在沿河和渠道附近，由于自然条件差，干旱不雨、河水微小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粮食产量不高，居民都采取广种薄收的方式。亦集乃路至少存在本渠（干渠）——合即渠（支渠）——小渠（子渠）这样的三级灌溉渠道体系^②。除了本渠，还有五大干渠：合即渠、额迷渠、吾即渠、沙立渠、耳卜渠，文书中吾即渠有写作吴即渠，沙立渠写作沙刺渠的，应是译写的不同。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涉及到的渠道有：本渠、合即渠、吾即渠、沙立渠、本渠下支水小渠、合即小渠、墙痕支渠。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多件文书涉及到也火一家的地土状况。M1.0654 [F116:W24]^③很可能是亦集乃路总管府要求亦集乃路架阁库核对也火一家原有地土的告谕^④。文书中有“……今将全籍户面地土条段顷亩宽[]/呈乞照验得此照得[]/嵬于至元廿四年站户除附[]/元供已前逃移西凉州住坐[]/亩册内揭示得别无也火石革[]/石革立嵬姓名册全籍地顷[]/官议得仰行下照[]/……一下架阁库[]/照验[]/”，可以看出，总管府要求架阁库，查阅至元二十四年（1287）的地亩册，以核对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原来拥有的地土位置和亩数。M1.0654 [F116:W25]^⑤很可能是亦集乃路总管府要求亦集乃路架阁库核对也火一家原有地土勘验的结果，并免去其在永昌路扎刺儿站役的告谕。文书中有“抛地土作绝户拨付为官 []/朦朧占种为主如蒙怜悯[]/石革立嵬籍面挨究勘验[]/应当曾祖父石革立[]/立札刺儿站除免不致重役坐[]/条段占种人户姓名开坐[]/阁库呈依上于提调官[]/条段[]/各细缘由[]/公文回示施行[]/一下架阁库来呈为也火[]/复业公事缴呈勘户绝地土文卷[]/十四年随[]/”。下面笔者以表格的行式，列出这两件文书中也火汝足立嵬家族的地土情况。

文书编号	内容	文书编号	内容
M1.0654		M1.0655	
[F116:W24] ^⑥		[F116:W25] ^⑦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2页。

② 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

③ 杜建录、塔拉、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838—848页。

④ 由于文书残缺甚重，所以只能对文书的性质做大概的推断。

⑤ 杜建录、塔拉、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849—859页。

⑥ 杜建录、塔拉、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838页，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

⑦ 杜建录、塔拉、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849页，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

12-2 ^①	沙刺渠地 至元廿四年 一户 19 亩 见佃 4 顷 80 亩 除渠 陆兀	11-3	观音宝 宝音拨付 一段 75 亩东至 小渠西至渠 孔都的
12-3	吾即渠 一段 75 亩, 一块 38 亩 长 132 步 一块 6 亩 8 分 长 一块	11-4	坟墓 石革立嵬 至大沙土地 合即渠地 6 段 见佃 一段拨付 一段拨付 一段
12-4	一段 2 顷 <input type="text"/> 顷拨作 一段 1 顷拨作府 一段 30 亩河渠司 于占种 一段 <input type="text"/>	11-5	一段一 一段约麦子地 中布地南至李 下支水小渠西至 梁令只拨付总管 吾即渠 1 段 1 顷 15 亩 接南支大沙 又布北事
12-5	一块 30 亩 长 160 步 一段 1 顷 30 亩 8 分 长 161 步 沙立渠 一段 75 亩 见佃 一段	11-6	碱硬 30 亩 长 114 步 河渠司大使帖木立不 □究不见
12-6	一块 一块 一段	11-7	长 100 步 1 段 1 顷 89 亩 2 分 长 360 步 1 段 1 顷 1 亩 一块 80 亩 长 一块 一块 7 长 210 步 一段 2 顷 2 亩 4 分 见佃 1 顷 56 亩

① 每一个表格里都是一件文书残片的内容。

			一块 21 亩 长 100 步 一块 30 亩
12-7	一段 46 亩 人状结自省 贺嵬赤 何处得 荒闲无	11-8	一块 2 长 100 步 未耕碱 一块 20 亩 长 100 步 一段 79 亩 1 分未耕 一块 62 亩 5 分 长 150 步 6 亩 5 分 步
12-8	未耕. 吾即渠	11-9	分秃古 一段 80 亩 一段 50 亩 沙立渠 一段
12-9	一段	11-10	一块 长 合即渠 一段 长
12-10	不知下 沙刺渠地一段 2 块 6 屈曲		

M1.0643 [F116:W116a]^①内容残缺不全，但从仅存的内容来看，很可能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向甘肃行中书省请示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地土案如何处理的申文，文书有“[]年二十七岁，[]/[]役在西凉州杂木口[]/[]自汝足立嵬省事以来，[]每根脚元系亦集乃[]/[]于本管置到地土九段，内吾即[]……”可以看出，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原来在亦集乃路有地土九段，并且占有地土状况是“[]于本管置到地土九段，内吾即[渠]块五十亩一分，[]/[]块七十九亩一分，一段[]/[]一顷零一亩，一段伍块二顷二亩[]/[]及渠地一段，二块七十五亩六分[]/[]……”

但是，从 M1.0654 [F116:W24]和 M1.0655 [F116:W25]中可以看出，两件文书所列的地土段数远远大于地土九段，M1.0654 [F116:W24]先介绍也火一家所在百户所在沙刺渠地、吾即渠、沙立渠等渠道的地土情况，后又介绍也火一家在吾即渠、沙刺渠等渠道的地土情况，M1.0655 [F116:W25]也是先介绍也火一家所在百户所在合即渠、吾即渠、沙立渠等渠道的地土情况，后又介绍也火一家在吾即渠等渠道的地土情况，可以说，这两件文书都不是仅仅包含也火一家的地土信息的，应该是也火一家所在百户所的全部土地信息。M1.0645 [F116:W479]有“今将全籍户地面地土条段顷数宽……”和 M1.0639[F116: W186d]^②“[]兀沙来元拱廿五户人数内一[]/[]有户口站百户卜兀沙来[]/[]今将全籍户面地上……”，也足以说明在查勘地土时先将也火一家所在百户所的地土信息全部核查。

① 杜建录、塔拉、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第 802 页。

② 同上，第 798 页。

从 M1.0654 [F116:W24]和 M1.0655[F116:W25]地土情况的对比来看,吾即渠、沙立渠的地土亩数迥异, M1.0655[F116:W25]还包含合即渠的地土信息。合即渠是出土文书中所见各渠中唯一可确定开凿时间与灌溉规模的一条渠道,其开凿时间大概在至元二十二年或二十三年^①,屯田九十余顷,而四大干渠的开凿时间和方位不得而知。从至元二十四年(1287)到至正十一年(1351),长达六十余年的时间里,沧海桑田,河渠也会发生很大的变化,河渠发生了变化,地土的情况随之而变化,亦集乃路恶劣的自然环境造成的河道变迁很可能是此案历时三年才结案的主要原因。

其次,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在亦集乃路地土现状复杂。文书 M1.0649 [F116:W104]^②是查勘也火一家地土现状的记录,为了更加清楚的说明问题,下面把文书移录如下:

15—1

1. []革立嵬有无元抛各各地土得见以[]
2. []准此当职依准将行司吏张归[]
3. []照勘地土,占种人户已经年深[]
4. []汝足立嵬曾祖父[]

15—2

1. []即耳梅地南至[]
2. []地西至吾[]玉赤伯地并白沙山北至来来[]
- 3 你曾祖父因病亡歿上项地土我[]
- 4 父贺汝足亦是病故抛下来[]

15—3

- 1 不知去向至今大半不曾[]
- 2 公地,此时将本处逃移人户[]
- 3 地三十亩拨付达鲁花赤[]
4. []行改挑渠道耕[]
5. []状于落[]

15—4

1. []四至内每[]
2. []五斗小麦二石伍[]
3. []到今以体勘过过蒙写所[]
- 4 邻人许闰僧等状结[]

15—5

- 1 有父吾即令只时常向令只[]
- 2 都孩军马叛乱逃移,不知去所。后蒙[]
- 3 石革立嵬元抛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麦子地七
4. []以北一十一亩共计九[]

15—6

1. []每系邻人[]
2. []承纳大小二麦一十[]
- 3 五石[]一拾驮,得此语句后有父何[]
- 4 狗依前送纳以致体勘过蒙写所供[]
- 5 及责得邻人梁令当布等[]

① 见本文“一、关于也火汝足立嵬家族的户籍问题”。

② 杜建录、塔拉、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812—826页。

15-7

1. [] 玉立嵬开占讷. []

2. [] 八亩令八分并拨付公地. []

3 亩令. [] 分其地东至玉卜观音宝南至. []

4 宝北至卜观音四至内. [] 已开. []

5 以致体勘过过蒙写. []

15-8

1 人下玉立嵬开占讷地. []

2 三十亩令八分其地东至. [] 宝. []

3 观音宝，北至观音宝，四至内见今观音. []

4. [] 供执结给是实得. []

5. [] 官蒙. []

15-9

1. [] 有伊侄男卜孔都. []

2 手. [] 过过蒙写所供执结是实. []

3 人卜观音宝状结即与梁汝中布所供. []

4 一块地一顷二十七亩四分始初计. [] 块. []

5 种地人卜观音

15-10

1 都赤所供相同

2 一段地二顷令二亩四分九块踏验过为是荒闲之. []

3 将. [] 分作二块

4 . [] 开耕作一块责得. []

5 . [] 有故父梁. []

15-11

1 九段计一十顷. [] 十九亩一分

2 吾即渠地一段，计一顷一十五亩六分，五块，为是抛故

3 作一段踏验过，责得种地人乔管布. []

4 以来有放支. []

15-12

1 后有叔父. []

2 一顷二十七亩令四分，其地东至. []

3 至孔都. [] 的北至沙山并令告人也火汝. []

4. [] 墙痕支渠为界内项北. []

5. [] 可以耕种地六十. []

15-13

1. [] 结是实得此. []

2. [] 沙罗所供相同

3 吾即渠地六段，内屯田，合即渠三段，计一十一块。该. []

4 令四分。本渠下支水合即小. [] 渠 [] 地三段 计. []

5 十五亩四分

15-14

1 了当每岁承纳子粒大小二麦一十. []

- 2 斗大麦七十五斗，穰草十五驮，逐年[]
- 3 内[]补子一座以致体勤过[]
- 4 []邻人徐镇抚男[]

M1.0649 [F116:W104]内容详细，由于文书残损严重，无法确知也火一家地土的详细情况。在查勘地土情况时，交代其四至，并由邻人出具证明，说明当时亦集乃路的办事还是很严谨的。《元典章》卷一九《户部五·田宅·家财》有“绝户卑幼产业 中统五年八月钦奉圣旨：条画内一款节，该随处若有身丧户绝别无应继之人，谓子姪弟兄之类，其田宅浮财人口头匹尽数拘收入官，召人立租，承佃所获子粒等物通行明置文簿，投本管上司申部……”^①即元代绝户的地土一般都会充作公地，根据文书内容，也火一家的地土既有充作公地、拨给达鲁花赤、荒闲的地土，又有被邻人租种的地土，地土占种情况复杂，且“占种人户已经年深”，查勘地土四至以及重新安置占住人口也很麻烦，相信这也是案件需要长时间处理的主要原因。

总之，也火一家作为西夏遗民，在设置亦集乃路时，签充了站户，后又在西凉州签充了站户，六十余年以后，当他们想回亦集乃路复业时，困难重重。《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为我们提供了元代西北站户户籍和占有地土的详细资料，由于战乱，元代站户是存在两地入籍的情况的。由于也火一家逃亡时间太长，渠道的变迁，地土现状太复杂，才导致案件三年后才有明确的审理结果。

(作者通讯地址：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石家庄 050091)

^①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影印元刊本，第 737 页。